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闽 04 破 1 号之一

本院根据肖启权的申请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裁定受理沙县鑫鸿保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指定福建陈彪律师事务所担任沙县鑫鸿保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2026 年 6 月 8 日，本院根据沙县鑫鸿保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沙县鑫鸿保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整。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